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wister5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得酌收工本費。
- 第 九 條 本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一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全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除以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依主觀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前項經理人之職稱及權責，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3%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紘綱

